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智簡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淑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7年度偵字第21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娟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淑娟於LINE群組名稱『Q娃批發/代購』記事本發表之照片及文字」（106年度他字第4690號卷第48至49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爰審酌被告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即告訴人霖威貿易有限公司之授權或同意，擅自重製告訴人之著作，損及他人享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參以其先前無犯著作權法案件之刑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兼衡本案遭侵害著作之數量、價值、告訴人受損程度，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已婚（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慧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呂伊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1456號

被 告 林淑娟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171巷19弄6
之3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霖威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霖威公司）前與朵琳有限公司簽約，約定「CORISCA」品牌商品3年內由霖威公司全權接洽該商品之銷售事宜。霖威公司為促進銷售，與藝人法比歐簽訂平面廣告之代言合約，並拍攝廣告使用照片，再由員工製作「CORISCA」品牌商品包裝之美術設計，霖威公司因此享有著作財產權。詎林淑娟知悉「CORISCA」品牌商品包裝、法比歐之代言照片及產品瓶身均為霖威公司享有著作權財產之

攝影、美術及圖形著作，未經霖威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基於擅自重製上開著作物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為集資購買之目的，於民國106年4月某日，在不詳地點上網將霖威公司為銷售「CORISCA」品牌商品而使用在平面廣告、網路廣告之法比歐代言照片及商品包裝照片，重製、張貼在其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Q娃批發/代購」之記事本上，以此方式侵害霖威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霖威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林淑娟之供述	被告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張貼在被告LINE之記事本，供社團成員團購使用
2	告訴人霖威公司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黃雅惠之證述	被告在LINE群組張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照片
4	告訴人提出之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攝影、美術及圖形著作	告訴人享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攝影、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5	CORISCA總代理合約書	告訴人與朵琳公司簽訂總代理合約，約定由告訴人銷售CORISCA 產品
6	法比歐代言CORISCA合約書	告訴人與CORISCA簽約，約定由法比歐為CORISCA平面廣告代言拍攝事宜

01 二、核被告林淑娟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03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06 檢察官 林 慧 美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張 純 綺